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8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	43,218,677	24.61
2	派锂（厦门）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1,873,364	12.45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7,207,357	4.10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,502,965	3.13
5	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449,000	1.96
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,164,655	1.23
7	恽菁	1,954,374	1.11
8	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740,000	0.99
9	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551,000	0.88
10	UBS AG	1,298,028	0.74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(%)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7,207,357	6.94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,502,965	5.30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,164,655	2.09
4	恽菁	1,954,374	1.88
5	UBS AG	1,298,028	1.25
6	福建景和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899,448	0.87
7	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	802,407	0.77
8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85,791	0.76
9	许兰卿	763,585	0.74
10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	722,166	0.70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